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盛世福享禧悦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特点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3
保险期间	3
交费方式	3
保单利益	3
等待期	3
犹豫期及退保	3
特别约定	4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5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特点

资金安全，确定给付

本产品为您提供保险合同，锁定保障，确保资金安全。

长期持有，增值空间

经过长期积累，穿越经济周期波动，具有增值空间。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或一次性领取（一次性领取仅限交费方式为期交）两种。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养老年金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日指被保险人年满约定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约定领取年龄由投保人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男性可约定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四种；女性可约定领取年龄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五种。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男性可约定 60 周岁至 75 周岁之间任意年龄为领取年龄；女性可约定 55 周岁至 75 周岁之间任意年龄为领取年龄。

■ 领取期间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领取期间为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含当日）至养老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止。

■ 养老年金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起（含当日），如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养老年金，直至领取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终止。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如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投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范围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经本公司同意，均可参加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期满日零时止（含零时），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本合同期满日指领取期间届满日。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本合同期满日指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

交费方式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趸交、期交，期交费期间分为十年交、二十年交、交至 55 周岁、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本合同交费频率分为年缴、月缴两种。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特别约定

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时，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参保对象：被保险人：张先生；年龄：40 周岁；性别：男

投保方式：交费期间为 20 年交，60 岁开始按年领取养老年金。

单位：元

(一) 年领：年交保险费 1000 元，基本保额 2044.5 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现金价值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1	41	1000.0	1000.0	410.1	1000.0	0.0
2	42	1000.0	2000.0	1051.7	2000.0	0.0
3	43	1000.0	3000.0	1809.9	3000.0	0.0
4	44	1000.0	4000.0	2639.9	4000.0	0.0
5	45	1000.0	5000.0	3515.6	5000.0	0.0
6	46	1000.0	6000.0	4439.4	6000.0	0.0
7	47	1000.0	7000.0	5413.5	7000.0	0.0
8	48	1000.0	8000.0	6440.7	8000.0	0.0
9	49	1000.0	9000.0	7523.6	9000.0	0.0
10	50	1000.0	10000.0	8665.2	10000.0	0.0
15	55	1000.0	15000.0	15366.8	15366.8	0.0
20	60	1000.0	20000.0	21989.7	24034.2	2044.5
25	65	0.0	20000.0	16200.1	18244.6	2044.5
30	70	0.0	20000.0	8985.3	11029.9	2044.5
35	75	0.0	20000.0	0.0	2044.5	2044.5

注 1：上表各项数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注 2：上表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3：各保单年度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上表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演示假设被保险人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一) 一次性领取：年交保险费 1000 元，基本保额 26317.7 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现金价值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1	41	1000.0	1000.0	461.6	1000.0	0.0
2	42	1000.0	2000.0	1150.6	2000.0	0.0
3	43	1000.0	3000.0	1980.2	3000.0	0.0
4	44	1000.0	4000.0	2888.6	4000.0	0.0
5	45	1000.0	5000.0	3847.2	5000.0	0.0
6	46	1000.0	6000.0	4858.6	6000.0	0.0
7	47	1000.0	7000.0	5925.5	7000.0	0.0
8	48	1000.0	8000.0	7050.8	8000.0	0.0
9	49	1000.0	9000.0	8237.6	9000.0	0.0
10	50	1000.0	10000.0	9489.0	10000.0	0.0
15	55	1000.0	15000.0	16831.4	16831.4	0.0
20	60	1000.0	20000.0	0.0	26317.7	26317.7

注 1：上表各项数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注 2：上表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3：各保单年度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上表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演示假设被保险人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